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1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之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且不会以任何途径及方式向相关部门及机关申请撤销公司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决议。公司以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倪国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霞、李晶晶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霞、李晶晶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霞、李晶晶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达到预计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下同)的管理干部及其他员工。

四、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20人(不含预留分额持有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6人,其他人员不超过114人,具体参加人数以实际参与及缴款情况为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员工变动等实际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490,000股(含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2,225,204股的1.64%,具体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相应的公司股份。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价格为21.88元/股(含预留份额)。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48.1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5,448.12万份,最终筹集资金总额以实际筹资总额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员工合法薪酬、持有人自有资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的资金,其中员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计提的专项激励基金的比例为1:1,提取激励基金的金额上限为2,724.06万元。专项激励基金的提取按照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

八、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标的股票,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3%。

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确定分配方案后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未来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对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全部出售或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分配至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一、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十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邦彦技术	指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邦彦技术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草案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参加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下同)的管理干部及其他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于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计不超过120人(不含预留份额持有人)。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员工变动等实际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该部分认购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签署的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5,448.12万元(含预留份额),以“份”作为持有份额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5,448.12万份,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20人(不含预留份额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份)	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曾御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78,600	9.50	3.82%
蒋友华	副总经理	1,619,120	7.40	2.97%
梁元贤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22,200	6.50	2.61%
胡晚	董事、副总经理	1,247,160	5.70	2.29%
李晶晶	职工代表董事	1,181,520	5.40	2.17%
邹家瑞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115,880	5.10	2.05%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超过114人)		41,440,720	189.40	76.06%
预留		4,376,000	20.00	8.03%
合计		54,481,200	249.00	100.00%

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标的股票,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3%。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确定分配方案后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未来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丧失剩余未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认购权利,仅享有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将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员工合法薪酬、持有人自有资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的资金,其中员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计提的专项激励基金的比例为1:1,提取激励基金的金额上限为2,724.06万元。专项激励基金的提取按照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所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邦彦技术A股普通股股票,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2,490,000股(含预留份额持有人),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6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最终持股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2024 年2 月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8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8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回购最高价格19.1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2.00元/股,回购均价15.3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500.23万元。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7月月底,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218,006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19.27元/股、最低价为17.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5.18万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购买股票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21.88元/股(含预留份额)。

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21.88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19.81元。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人才市场现状,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并参考了相关政策和部分上市公司案例。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90,0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4%。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分配至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0个月、32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具体如下:

锁定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期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30%
第二期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0个月	30%
第三期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2个月	40%

预留部分分额及收回分额再分配的,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分额的解锁时间安排。预留部分分额及收回分额再分配的分配时间若晚于当年第三季度的,不得考核当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期间,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衍生股份,应当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当期锁定期结束后,管理委员会有权择机出售解锁的标的股票,并将出售所得现金及本次出售标的股票对应的其他权益(如股息、红利)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向持有人分配,或按届时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对应的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分年进行考核,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考核结果,由人力部门评定,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90%	60%	0

若持有人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该名持有人当期未解锁的份额通延至下一个考核期合并考核,或将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持有人,或由管理委员会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与出售的股票所获金额之孰低金额返还原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

管理委员会在解锁日前应当核实持有人是否持续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如发现其在解锁日当日不再符合持有人资格的,应立即取消该持有人标的股票的份额。

预留部分分额及收回分额再分配的,不得早于首次授予分额的解锁时间安排。预留部分分额及收回分额再分配的分配时间若晚于当年度第三季度的,不得考核当年。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本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或授权管理委员会等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一)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协议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之处置事项、因个人层面考核指标而未能解锁的份额之处置事项等,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因上述处置事项以及因上述事项将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等导致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动等事项;

9、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委员。后续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4、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5、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7、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份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享有一票表决权,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有表决权,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七)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不得侵占、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2、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不得擅自披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安排,以及参与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4、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负责本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或将相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相关事宜;

5、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确定预留份额和重新分配;

6、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收回;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8、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之处置事项、因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锁的份额之处置事项等,决定因上述处置事项以及因上述事项将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等导致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动等事项;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以及持有人签署的相关协议/授权/承诺文件,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决定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未分配现金收益的处理事项;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有权就前述具体事宜向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异议事项并作出书面答复;

10、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1、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2、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4、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5、持有人会议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16、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若有);

4、管理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如遇紧急情况可以临时通过口头方式或其他即时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九)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决议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回购或出售以及本持股计划权益分配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六)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七)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八)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九)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奖励基金计提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十)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四、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三)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清算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情形包括: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五)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变更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情形包括: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分配至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终止实施。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及分配

(一)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或持有人协商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确定的方式进行分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尚有未出售的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完成出售。出售所得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余未分配款项,在扣除必要税费、清算费用、管理费用等,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在满足考核要求的情况下,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各期考核结果,管理委员会可择机出售标的股票,出售标的股票对应资金应扣除有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按照持有人当期可解锁标的股票份额进行权益分配,具体售出、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由